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0號

上訴人

即檢察官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伍崑崙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112年度簡字第17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原起訴案號：111年度偵字第823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伍崑崙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3年12月18日宣判，惟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鴻達

法官 韓茂山

法官 邱正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吳琬婷